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马笑芳



王红雯



王福良

2023年6月21日